

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义卫健〔2025〕8号

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义马市卫健系统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委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现将《义马市卫健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10日



义马市卫健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	公共场所卫生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国发(1987) 24 号)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住宿业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 5%）	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抽查	1 次/年
2	医疗美容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美容主体	50%	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抽查	1 次/年
3	生活饮用水	一般检查事项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应当立案。	集中式供水单位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 5%）	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抽查	1 次/年
4	学校卫生	一般检查事项	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 5%）	义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抽查	1 次/年